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5〕53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单位关于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已组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京冈街道南部，环岛西路以南，环市东路以西，榕江南河以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6°25'13.03"，北纬 23°28'27.62"，属新建建设类项

目。2023 年 12 月 19 日，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发改投审〔2023〕19 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全民健身中心、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7hm^2 ，总挖填方量 3.60万 m^3 。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81hm^2 （扣除水域面积），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8056m^2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本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21.4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9.58 万元，方案新增 41.86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33.60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

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揭市榕管〔2025〕62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揭市榕管〔2025〕62号

关于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你局报送的《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及有关附件收悉。我中心于2025年10月21日组织召开了《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会。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根据补充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2025年11月14日，建设单位将修改后

的《水保方案》报送我中心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京冈街道南部，环岛西路以南，环市东路以西，榕江南河以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6^{\circ} 25' 13.03''$ ，北纬 $23^{\circ} 28' 27.62''$ ，属新建建设类项目。2023 年 12 月 19 日，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发改投审〔2023〕1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5700.49m^2 ，总建筑面积为 11895.07m^2 ，计容建筑面积为 7812.87m^2 ，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4082.20m^2 ，容积率为 0.50，建筑基底面积为 3294.27m^2 ，建筑密度为 20.98%，绿地面积为 4813.70m^2 ，绿地率 30.6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全民健身中心、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计划 2025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 8638.4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5589.2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含本级体彩公益金），国家、省专项资金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等方式解决。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97hm^2 ，其中 1.57hm^2 为永久占地， 0.40hm^2 为临时占地。项目区原始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

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60万 m^3 ，挖方总量为 2.57万 m^3 ，

填方总量为 1.03 万 m^3 , 回填土方均利用自身开挖土方, 无借方, 余方 1.54 万 m^3 , 均运至揭阳市绿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二、项目区概况

(一) 基本同意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区,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 \text{ 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揭阳市及榕城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

(二) 基本同意本工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和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水土保持敏感区域。

三、水土流失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1.81 hm^2 (扣除水域 0.16 hm^2), 损毁植被面积 1.62 hm^2 , 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18056 m^2 。

(三) 基本同意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 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143 t , 新增 127 t 。水土流失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重点区域为道路广场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布局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7 hm^2 。项目区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京冈街道建成区域, 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 故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确定。工程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防治一级分区，主体工程区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和箱涵水体区 4 个二级分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五)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1) 建构筑物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增表土剥离措施。

(2) 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雨水管网、排水沟、沉泥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新增方案表土剥离、临时排水沟、彩条布覆盖等措施。

(3) 景观绿化区

主体工程已采取雨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措施。

(4) 箱涵水体区

主体工程已布设施工围堰，以最大程度减少施工活动对河道的干扰，不列入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统计中。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草皮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措施。

3. 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方案新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全面整地、草皮绿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措施。

(六) 基本同意施工管理及要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制度”落实水保方案工程和植物措施，并做好运行管护工作。

五、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

(二) 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

(三)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防治目标值。

(四)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21.4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79.5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41.8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 11.11 万元，独立费用 17.10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0.59 万元，招标业务费 0.20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5.00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3.00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3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33.60 元。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揭阳市水利局、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